

#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人工智能学院 未来技术学院 文件

人智（未来）发（2021）8号

##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人工智能学院（未来技术学院） 实验室工作条例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加强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，提升学院实践教学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，推动学院实验室安全、科学发展，根据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验室工作条例（修订版）》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》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条例。

**第二条** 学院实验室包括专业实验室和研究生工作室；实验室资产包括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及低质易耗品等；实验室经费是指用于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维护的行政事业费。本条例旨在对涉及学院实验室的教学科研、安全检查、资产管理及经费使用等工作进行指导，保障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。

### 第二章 管理体制

**第三条** 学院提出实验室建设发展目标，分管领导负责制定实验室建设发展规划，实验室主任协调实验室管理人员落实并保障实验室正常运行。

**第四条** 学院实行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负责制。安全责任人负责实验室管理、运行、维护及操作等工作，配合实验教师完成实践教学及科研工作，并负责实验室各类数据统计上报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工作内容

**第五条** “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”。所有实验室使用人员必须牢固树立安全意识，深刻认识安全的极端重要性。学院定期组织安全检查，对发现存在安

全隐患的实验室根据情况相应作出口头警告、书面警告及关停整改等处理，对相关责任人按照学校规定作出严肃处理。

**第六条** 专业实验室用于开展实践教学、学生创新和产教融合等工作，通过事先预约实行开放共享管理，以提高实验室使用效率。

**第七条** 研究生工作室用于研究生开展研学活动，应做到定人定座、安全值日；研究生不得在工作室从事与研学及人才培养无关的活动。

**第八条** 实验室经费用于购买实验室办公用品、更换或新购仪器设备、购买耗材、维修维护及人员培训等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，且通过实验室预算申报、领导审核、专人执行和使用效益评估等环节确保经费使用规范高效。

**第九条** 实验室资产中固定资产由学院资产管理员统一归口管理，明确固定资产的存放地点、保管人和使用人，每年盘点一次；低值易耗品在购买后登记领用，相关记录留存三年备查。

#### 第四章 检查和追责

**第十条** 学院每年对实验室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和总结，并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实验室发展目标和计划。

**第十一条** 在实验室工作中，若有违规人员及情况，应依据学校相关规定严肃追责。

##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二条**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院实验室负责解释。

